

國立花蓮高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業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師生教與學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提供學生自由和諧而開放的學習環境，辦理此次座談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加強辦理人文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00-15:00。

四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- 1.教務處主任（主席）。
- 2.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主任。
- 3.各班請導師指導選出座談會代表 1 人，參加學生給予公假。
- 4.請各處室派員列席指導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1.各班先行討論提出有關課業生活之書面建議。
- 2.由每班座談會代表於座談時提出口頭建議並交出發言條。
- 3.由各處室業務相關教師加以說明。
- 4.會議記錄整理印發各班公告。

七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